

必須獲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才能出售某些食品。



銷售以下產品無需許可證：



完整、未切的水果或蔬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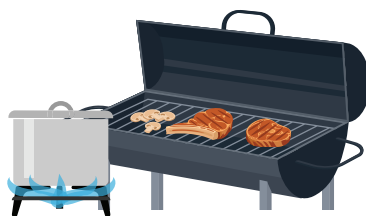
無需冷藏的包裝商售食品。



銷售以下產品必須持有許可證：



肉、蛋、魚或乳製品。



自製食物，如醬汁、湯或燉菜。



切好或烹製好的水果或蔬菜。



以下食品即使持有許可證也不得出售：



家中自製或儲存的食物
(除非您持有農家食品許可證。)



來自非商業來源的食物。

需要申請許可證？有問題嗎？

我們可以提供幫助！請透過 (253) 649-1417 或 food@tpchd.org 與我們聯絡。我們提供免費語言服務，如文件翻譯和口譯。